**浙江省第四地质大队办公楼食堂局部装修工程施工**

**招标公告**

1. **项目概况**

     本招标项目为浙江省第四地质大队办公楼食堂局部装修工程，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投资，招标人为浙江省第四地质大队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2.项目基本情况**

2.1 建设地点：浙江省第四地质大队大禹基地（原绍兴市二环南路1991号）。

2.2 工程最高限价为40万元。

2.3 施工范围：全部施工图（含2021/04/07工程联系单）及招标清单（含原有装修拆除和垃圾外运）。

2.4工期：工期 40 日历天。

2.5 质量要求：达到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规范要求。

2.6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预审（不采用书面形式）。

2.7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 。

**3.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、装饰施工相应资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并具有相应业绩。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资格证书。

3.2其他要求：企业需诚信经营，无重大不良行为记录，需提供企业资信证明。

**4.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**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持报名资料于即日起至 2021年4月 16 日止，每日上午 8:30 时至 11:30 时，下午 14:00 时至 16:0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到原绍兴市二环南路1991号106室报名， 同时向工作人员递交下列资料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）：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；

（2）资质证书（副本）；

（3）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；

（4）授权委托书；

**5.投标保证金**

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000元，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标书时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，收款单位：浙江省第四地质大队，开户行：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；账号：33001653535050009444。

**6.其他有关内容**

6.1评标入围方法：符合要求的全部入围  。

6.2评标方法：综合评分法。

6.3中标方式： 最高分中标 。得分相同的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；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。

**7.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 浙江省第四地质大队 地 址：绍兴市二环南路1991号

联系人： 吴红亮 电 话：88365480

**招标**人（盖章）：

2021年 4 月 9 日